**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购买劳务派遣服务共计305人。主要服务处所：阿图什市辖区城乡一线服务站室；

2.人员条件：年龄18岁及以上35岁及以下，男性，高中及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国语；派遣人员需符合用人单位行业《体检项目和标准》①及《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②要求。

**二、项目预算**

每年预算金额19002720元（含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商业险>、被装等费用）。

**三、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有固定场所办公，配备专职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妥善处理派遣人员的各项事务，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工作；

2.中标方需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合法劳动关系；

3.中标方需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采购单位定期落实核查督促；

4.中标方需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稳妥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单位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中标方派遣人员需经政审、体测（按注释①标准执行）、面试、体检（按注释②标准执行），合格后，需由采购单位组织开展不少于7天的岗前培训，上岗前中标方应按《劳动合同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中标方负责需配合采购单位岗位需求，及时做好人员的派遣及服务管理工作；

7.中标方需全权负责派遣人员合同存续期间致伤、致残、死亡等相应医疗保险赔付及后续事宜的处理；

8.中标方负责对派遣人员做好入职体检及每年一次的年度体检（需在具备二甲以上资质的医疗体检机构开展），体检由中标方统一带队参加体检（采购单位进行现场监督）；体检内容参照注释②标准执行；

9.中标方需成立党支部，做好派遣人员中党员队伍的管理及党组织关系的转接；

10.中标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不得因拖欠工资发生涉访事件，为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11.中标方派遣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及日常勤务安排，对发生违法违纪的或不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的，采购单位有权将其退回中标单位，并不再使用；

12.中标方应根据采购单位着装要求，及时为派遣人员配发应季服装，并做好定期更换，确保工作人员形象良好；

13.中标方应保障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以外的食宿，在工作岗位期间食宿由采购单位保障；

14.中标方应及时储备一定比例备用人员，保障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休假造成的空岗，需确保项目内人员数量全时段满额运行（日常勤务内正常轮休期间除外）；

15.中标方人员招录不得以采购单位名义招录，公开招聘信息中不得出现涉及采购单位相关信息；

16.中标方不得私自借用采购单位名义开展其他工作。

**四、其他要求**

1.中标方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协议服务期原则上为1年，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续签；

2.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后确保达到服务项目内要求人员数量，并步入正规化运行；中标方不得随意调整派遣人员；

3.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在协议中另行商定。